**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演出規劃書**

|  |  |  |  |
| --- | --- | --- | --- |
| 演出團體 | OOOOOOOO | **填表日期** |  113年 OO 月 OO 日 |
| 節目名稱 | OOOOOOOO |
| 入館時間 | 113年2月17日(星期六)13時00分 |
| 使用場館時段 | 113年2月17日(星期六)13時00分 至 17時00分113年2月17日(星期六)18時00分 至 22時00分 |
| **※依照起始時間認定為進館裝台時間，本中心依照時間到場開門，請勿遲到。****※最早進館時間：上午9:00。最晚使用時間至晚間22:00止。****※12:00-13:00、17:00-18:00休息時間，舞台熄燈不得使用。****※使用日期不只一天者請自行增加填寫。****※所有工作人員、演員、廠商皆從後台入口進館。前台大廳正門在觀眾進場才會開放。****※觀眾進場前15分鐘須結束彩排/合照/舞台準備，演出人員不得上台，舞臺未淨空前，本中心恕不開放觀眾進場。例如19:00觀眾進場，18:45舞台清場。** |
| 開演時間 | 113年2月17日(星期六)19時30分 |
| 預計離館時間 | 113年2月17日(星期六)22時00分 |
| 節目性質 | 1. ■協辦節目 ☐租用場地 ☐自辦節目 ☐其他\_\_\_\_\_\_\_\_\_。
2. ■音樂☐戲劇☐舞蹈☐其他\_\_\_\_\_\_\_\_\_。
 |
| 入場售票方式**※請勿臨時開放二樓觀眾席，以免徵招不到志工值班。****※請在1個月前通知開放二樓觀眾席。** |  ■售票(系統：☐年代 ■ OPENTIX ☐ TixFun ☐口袋 ☐其他\_\_\_\_\_\_\_ ☐自售) 票價: 1000/500/300元。 ☐免費索票：請自印座位劵（為維護入場秩序，發放之票券不得超過座位820席） 索票方式（以下方式二選一）﹕ ☐演出前一小時於演奏廳前發放票劵 ☐由主辦單位自行發放票卷(索票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入座方式：對號入座 (請持票對號入座，本中心不開放自由入座) |
|  ●二樓座位：☐開放(含輪椅席共**828**席) ■不開放(含輪椅席共**509**席) |
| 實際演出時數 | 全場 80 分鐘(含上半場、中場休息、下半場、encore曲、致詞、謝幕.所有時間)。 ◎上半場 33 分鐘 ◎中場休息：☐無中場休息 ☐ 10分鐘 ■ 15分鐘 ☐ \_\_\_\_\_\_分鐘 ◎下半場 32 分鐘 ◎encore曲 ■無 ☐有\_\_\_\_\_首 共\_\_\_\_\_分鐘※ 請確實估算演出時長(實際演出時間須包含換場、貴賓致詞、主持時間)※ 請勿任意臨時「超時」或「縮短」填寫之演出時間 |
| 遲到觀眾放行 |  ■曲間/舞碼間(建議使用) ☐中場休息 ☐任何時間 ☐不開放入場 |
| 聯 絡 資 訊 |
| 聯絡人 |  | 電 話 |  | 手 機 |  |
| 前台負責人 |  | 電 話 |  | 手 機 |  |
| 前台負責人為**本場演出事務之最終負責人**，必須**自 觀眾入場前30分鐘** 至 **演出結束** **全程於演奏廳大廳值勤，**並保持與後臺演出人員之順暢聯繫。 |
| 聯絡地址 |  |
| E-mail |  |
| ※本場演出 ☐借用本中心音響器材及系統 ☐否 |
| ※音響委由專業公司處理 ☐是，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否  ☐由音響公司架設PA系統 ☐音響公司訊號串接本中心PA系統 |
| ※燈光委由專業公司處理 ☐是，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否  |
| ※錄音委由專業公司處理 ☐是，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否  |
| ※錄影委由專業公司處理 ☐是，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否  |
| 演 出/技 術 人 員 人數 |
| 演出人員 | 演員: \_\_\_\_\_\_\_\_\_ 人 |
| 技術人員 | 舞台: 人 燈光:\_\_\_\_人 音響:\_\_\_\_人 錄影/錄音:\_\_\_\_人 其他： 人 |
| 備註: |
| 前 台 相 關 事 項 |
| 是否有節目單發放 |  ☐是 ☐否 |
| 是否有前台工作人員(含負責人)(前台負責人請全程於演奏廳大廳值勤) |  ☐是，\_\_\_\_\_位 ☐否 | 備註: |
| 演出過程是否開放民眾拍照、錄音、錄影(**如勾選不開放，本中心志工將會阻止觀眾拍照，請特別留意**) |  ☐不開放  ☐開放(本中心場地須知錄音檔只有不可拍照版本，屆時請主持人用麥克風口頭說明不可飲食、手機關機或靜音。)  | 備註: ☐謝幕可拍照 |
| 演出中是否與觀眾互動 |  ☐是(注意人員行動安全) ☐否 |
| 演出結束後是否同意獻花 |  ☐是(由演出單位前台負責人統一受理送至後台) ☐否 |
| 演出結束後演員是否與觀眾合照 |  ☐是(請安排至大廳) ☐否  |
| 演出後是否有簽名會 |  ☐是(請安排至大廳) ☐否 |
| 大廳現場是否販售商品 |  ☐是，內容\_\_\_\_\_\_\_\_\_\_ ☐否 |
| 演出活動是否包含公益勸募行為 |  ☐是(請於演出前2週附主管機關核定許可相關資料)  ☐否 |
| 觀眾欣賞演出活動是否採計公教人員研習時數認證 |  ☐是(請於演出前4週附主管機關核定許可相關資料)  ☐否 |
| 演出是否已投保活動公共意外險 |  ☐是 ☐否（勾否者，由演出團體自行負擔演出公共意外 個人體傷或死亡及事故財損之全部賠償責任） |

|  |
| --- |
| 舞 台 相 關 設 備 |
| **音樂會節目均提前架設音響反射板**(請勿任意移動)，**如不使用請額外備註**備註:音響反射板內實際演出空間約37坪 **※反射板在天幕前面** |
| 使用舞台天幕投影  |  ☐是 ☐否 **※使用天幕則不能同時使用反射板** |
| 節目間隔是否上下大幕 |  ☐是(戲劇節目請派員升降) ☐否 |
| 演出是否使用舞台左右側投影幕(投影幕尺寸:高3m，寬4m，約200吋) |  ☐是(☐只用一側☐兩側皆用)(請自備投影機及筆電) ☐否 |
| 是否使用電腦空桿(共8桿，每桿長約18 M，限重450 kg)※音樂會使用反響板，此欄免勾選※各桿距可參考本中心官網[技術資料](https://www.huludun.taichung.gov.tw/form_other/index-1.asp?Parser=99,9,41,,,,351,23)※演出中如需升降桿請指派人處理 |  ☐桿號6 ☐桿號12 ☐桿號27 ☐桿號9 ☐桿號15 ☐桿號28 ☐桿號10 ☐桿號21 ☐不需要 備註: |
| 舞 台 器 材 設 備 申 請 |
| 項目 | 現有數 | 申請數 | 注意事項 |
| 鋼琴☐山葉☐史坦威☐愛沙尼亞 | 3 |  | 1. 演出中如需移動請自行派員處理(須戴手套)
2. 如有請調音師，請事先提供調音師資料：公司名稱、姓名、電話、調音證照/執照。
3. 當天請演出單位的人員確認鋼琴定位，以及跟調音師接洽付款，並點交確認調音之後的鋼琴。
4. 本中心不代為處理調音事宜。
 |
| 樂隊用椅 | 80 |  | 不能用於其它場所(如休息室使用) |
| 譜架 | 60 |  | 演出結束後，請歸原處並點清數量 |
| 司儀台-長106\*寬60.5\*高87.5cm | 1 |  | 使用後請演出單位搬回定位 |
| 合唱台(長177cm寬36.5cm高24cm) | 54 |  | 使用後請演出單位搬回定位(排列勿刮傷地板) |
| 塑膠舞蹈地板(含台口用) | 15 |  | 膠帶由演出單位自備，使用後請搬回定位 |
| 調燈梯 | 1 |  | 四支安全腳要固定，安全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
| 折疊桌(白) | 6 |  | 使用後請演出單位自行搬回定位 |
| 音 響 器 材 設 備 申 請 |
| 項目 | 現有數 | 申請數 | 注意事項 |
| 借用有線麥克風(含麥克風架) | 3 |  | 演出中如需移動位置，請指派人處理 |
| 借用無線麥克風 | 3 |  |  |
| 借用有線腰掛對講機(intercom) | 3 |  | 如數量不足，請演出單位自行架設系統 |
| 借用舞台監聽喇叭 | 2 |  | 請確定會使用後再申請 |
| 化 妝 間 申 請 |
| 項目 | 現有數 | 申請數 | 注意事項 |
| 1人化妝間 | 1 |  | 1. 請保持化妝室清潔。桌面、化妝燈及椅子請愛惜使用。如有毀損須於一週內修繕完畢。
2. 如須用餐，請將廚餘與一般垃圾分類。
3. 活動結束須打掃乾淨。
4. 離開前椅子靠攏並請關空調及關燈。
 |
| 2人化妝間 | 1 |  |
| 10人化妝間 | 1 |  |
| 30人化妝間 | 1 |  |

|  |
| --- |
| 燈 光 器 材 設 備 使 用 |
| ※外接用電 | ☐是，220V三相四線，外接電以不超過100安培為限。■否 |
| 是否使用電動燈桿※注意3PIN插頭勿接觸燈具本身,以避免熱熔造成短路發生危險。 |  ■音樂會節目無使用 ☐第一道電動燈桿 ☐第二道電動燈桿 ☐第三道電動燈 ☐第四道電動燈桿 ☐第五道手拉天幕燈桿 ☐左右包廂燈  ☐外區面光(貓道一、貓道二) |
| 色片夾 |  ☐需要 ☐不需要 ■音樂會節目無使用 |
| 追蹤燈**(演出單位須自行派員操作)** |  ☐需要（☐ 1台☐ 2台） ■不需要 |
| 廠商是否自備部份燈具**(請自備安全鍊條)** |  ☐是 ■否  ☐使用110V ☐使用220V |
| 廠商是否自備電腦燈 |  ☐是(共\_\_\_台)需外接電壓\_\_\_\_\_\_V ■否 |
| 廠商是否自備泡泡機 |  ☐是(共\_\_\_台) ■否 |
| 廠商是否自備煙機或乾冰 |  ☐是(煙機\_\_\_台)/(乾冰\_\_\_\_\_台) ☐否 |
| 注 意 演 出 舞 台 規 定 |
| **※演出過程一律嚴禁使用特效煙火※** | ■**已了解並遵守規定** |
| **※禁止將個人飲用水及飲料食物帶上舞台及觀眾席※** | ■**已了解將會宣導並遵守規定** |
| **※如需拍攝團體照建議可安排在謝幕時於台上拍攝，** **演員不得下台，結束即離開舞台並遵守防疫規定。****※如需在演出前拍合照，請於演出前1小時完成拍攝，** **觀眾進場前15分鐘舞台淨空，演員不得上台。****※如需在演出結束後拍合照，請演員離開舞台，等待** **觀眾離場之後，再回到舞台拍攝，以免造成觀眾逗** **留拍照無法清場。** | ■**已了解將會宣導並遵守規定** |
| 備註欄 |  |

|  |
| --- |
| 申 請 須 知 |
| 1. 本中心技術資料連結：[葫蘆墩文化中心-便民服務-申辦與表單 (taichung.gov.tw)](https://www.huludun.taichung.gov.tw/form_other/index-1.asp?Parser=99,9,41,,,,351,23)
2. 表中所列為本中心現有器材，務請演出單位小心使用，如有毀損，須於一週內修繕完畢或照價賠償。
3. 請戲劇、舞蹈性節目以及未使用音響反射板之演出團體自備燈控台及燈控人員。場館僅提供基礎音樂會燈光操控。
4. 請於使用**前一個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若逾時申請，有器材設備未及配合演出使用之處，不得異議。
5. 如需外接電源如燈光音響錄影設備用電，請告知本中心工作人員,使用電源應在核定用電安全容量使用(可接110V及220V，外接電以不超過150安培為限。)若因私接電源或未按規定使用而造成意外，概由演出單位負責賠償責任。
6. 舞台上所有**布幕不得黏貼物品及膠布**。
7. 因安全因素，**禁止國小3年級以下之演出人員及觀眾使用觀眾席至舞台之通道**，相關安全規範，請依中心工作人員指引。
8. 舞台地板**不得使用雙面膠帶或透明膠帶**及其它不容易清理之膠帶，請使用有顏色之電工膠帶或3M黏貼，活動結束請將地板記號膠帶拆除。
9. 演出單位架設錄（音）影設備時，以不得影響觀眾視線及出入通道為主，借用桌椅在使用後請歸還原位。
10. 彩排時間為09：00～12：00或13：00～17：00，場租節目如欲利用休息時段使用場地者以18:00-19:00為主，每一小時加收3000元整費用，請依場租管理繳納。演出活動結束後，拆台時間不得超過23:00。
11. 演奏廳大廳各處不得以膠帶張貼宣傳品。
12. 舞台技術洽詢：04-25260136，舞台分機#316，辦公室分機#310 #302 #323
13. **演出活動如有使用音樂著作作為公開演出使用，應事先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或集管團體之授權**

演出單位請遵守本中心演奏廳申請演出簡章；是否配合為爾後申請參考依據。※請將此申請表於演出**前一個半月**e-mail回傳本中心展演股。 已詳讀後並會遵守規定 （電腦繕打填表人姓名）   年 月 日 |